

「2016 客庄 12 大節慶」票選辦法

一. 活動主旨：

廣邀國人參與、推薦「2016 客庄 12 大節慶」活動，讓臺灣優質客家地方特色活動發光發熱！

二.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 (二) 承辦單位：藍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網路票選時間：

104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00:00 起至 10 月 11 日（星期日）23:59 止。

四. 活動說明：

- (一) 凡參加網路投票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
- (二) 每一 Facebook 帳號只能投一次，一次可投 1 個至 5 個節慶。
- (三) 請進入活動網站 <http://vote.ihakka.org>，點選「節慶票選」，以 Facebook 登入後進行投票，即可獲得參加獎抽獎機會。
- (四) 凡擁有 Facebook 帳號參加本會「好客之家~i-Hakka!~客委會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1494992300826807>「客庄 12 大節慶由你來決定」活動，留言與分享可獲得分享獎抽獎機會。

五. 活動獎勵：

- (一) 參加獎 88 名，獎項有：
 - 1. 頭獎 1 名 (Apple iPad Air2)。
 - 2. 貳獎 2 名 (時尚舒活按摩護背墊)。
 - 3. 參獎 2 名 (風姿百態油桐花包)。
 - 4. 肆獎 7 名 (台茶 18 號紅玉禮盒)。
 - 5. 伍獎 6 名 (花布萌豬靠枕)。
 - 6. 普獎 70 名 (7-11 百元超商禮券)。
- (二) 分享獎 10 名 (隨身碟 16G)

六. 得獎公布：

- (一) 活動結束後，採電腦隨機抽選參加獎 88 名及分享獎 10 名，抽出以正確 Facebook 帳號登錄參與活動者，惟每一 Facebook 帳號不得重複領取獎項，獲獎名單及獎勵 (品) 以本網站公布之得獎訊息為準。
- (二) 獲獎名單將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 (星期四) 17:00 前公布於活動官網與粉絲團活動專頁，得獎人應於收到通知後回覆確認，並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五) 前完成兌獎，若未於期限內完成領獎及簽收受領單據者，則視同放棄領獎權利。

- (三) 活動獎勵品以實物為準，不得折抵現金或要求更換顏色及其他獎品；獎項經兌換、簽收受領後，如有遺失、盜領、自行拋棄、毀損，恕不補發。相關產品安全、保固或瑕疵擔保責任依各家廠商規定，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四) 參加者同意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是自發性行為，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以免觸法；中獎者無法通知時，主辦單位有權不經說明，直接取消得獎者之一切資格，不另通知。
- (五) 活動獎品僅寄送臺、澎、金、馬地區。

七. 注意事項：

- (一) 網路投票者請確實閱讀並接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相關規定。
- (二) 凡參加網路投票者，應於活動網站填寫有效且可供主辦單位寄達得獎通知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真實姓名及聯絡電話（市話/手機）。
- (三) 主辦單位取得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不作其他用途使用，且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為提供良好服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資料，於活動結束後立即銷毀。
- (四) 為使網路票選活動符合公平、公開及公正之原則，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惡意程式、灌票行為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參與本活動所登錄之資料有所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毀損或妨礙票選公平機制，導致資料不符合規範，主辦單位將視為無效票並執行扣票且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與得獎者亦不得異議。
- (五) 主辦單位保有相關活動暫停、延期、取消、變更、終止之權利，所有變更及更動將於本網站公布，不另行通知。
- (六)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贈品所得總額超過20,000元，需另扣繳10%稅額。得獎人若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處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20%稅率。另依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規定，單次給付金額達5,000元時，由給付單位代為扣繳2%之補充保費。若不依法納稅，視同得獎人放棄得獎資格。

八. 聯絡方式：

承辦單位：藍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時間：104年9月25日至10月8日期間，週一至週五·10:00~18:00

◎服務電話：(02)2955-9055 轉分機8004張小姐、8002施小姐

◎活動網站：<http://vote.ihakka.org>

◎活動信箱：sandy@bluesign.com.tw

九. 「2016 客庄 12 大節慶」遴選說明：

- (一) 依 23 個提案單位提供節慶資訊進行票選 (占 20%)，票選計分依得票數排名依序給分，最高分者 (第 1 名) 以 100 分計算，次高者 (第 2 名) 99 分，以此類推，相同票數者則同分 (每級差距 1 分)。
- (二) 由本會及專家學者、青年代表共計 11 位組成遴選小組，審查提案單位計畫書 (占 80%)。
- (三) 網路票選分數與遴選小組審查分數，合計總分達 80 分者入圍決審。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客家委員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本會因提供「2016 客庄 12 大節慶」票選活動服務，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本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要求，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本會有義務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 蒐集目的：

作為參與「2016 客庄 12 大節慶」票選活動、投票抽獎、獎項公布、獎品寄送、稅務申報及相關活動訊息之聯繫通知使用。

二.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本會擁有參與者的個人資料，係因參與者參加本會主辦「2016 客庄 12 大節慶」票選活動並提供 (或允許存取) 資料。蒐集參與者的個人資料類別，如您的姓名、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相關投票記錄、參加抽獎活動所必要之個人資料等，並以本活動往來時之實際蒐集個人資料為準。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2016 客庄 12 大節慶」票選活動開始及結束，且獎項寄送執行完成等相關程序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
- (三) 對象：參加「2016 客庄 12 大節慶」票選活動之參與者。
- (四) 方式：電子郵件或電話、簡訊之利用方式。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查詢、閱覽、複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請求停止處理、請求停止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


我同意。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2016 客庄 12 大節慶票選活動獎勵 (品)

● 參加獎(共計 88 名)

獎項	獎品	數量	示意圖
頭獎	Apple iPad Air2 /1 式	1	
貳獎	時尚舒活按摩護背墊 /1 個	2	
參獎	風姿百態油桐花包 /L26xW21.5xH27.5cm 1 個	2	
肆獎	台茶 18 號紅玉禮盒 (紅玉 75g+阿薩姆紅 茶 75g) /1 組	7	
伍獎	花布萌豬靠枕/ L38xW18xH24cm 1 個	6	
普獎	7-11 禮券 (面額 100 元) /1 張	70	

● 分享獎(共計 10 名)

分享獎	隨身碟 16G/1 式	10	
-----	-------------	----	---